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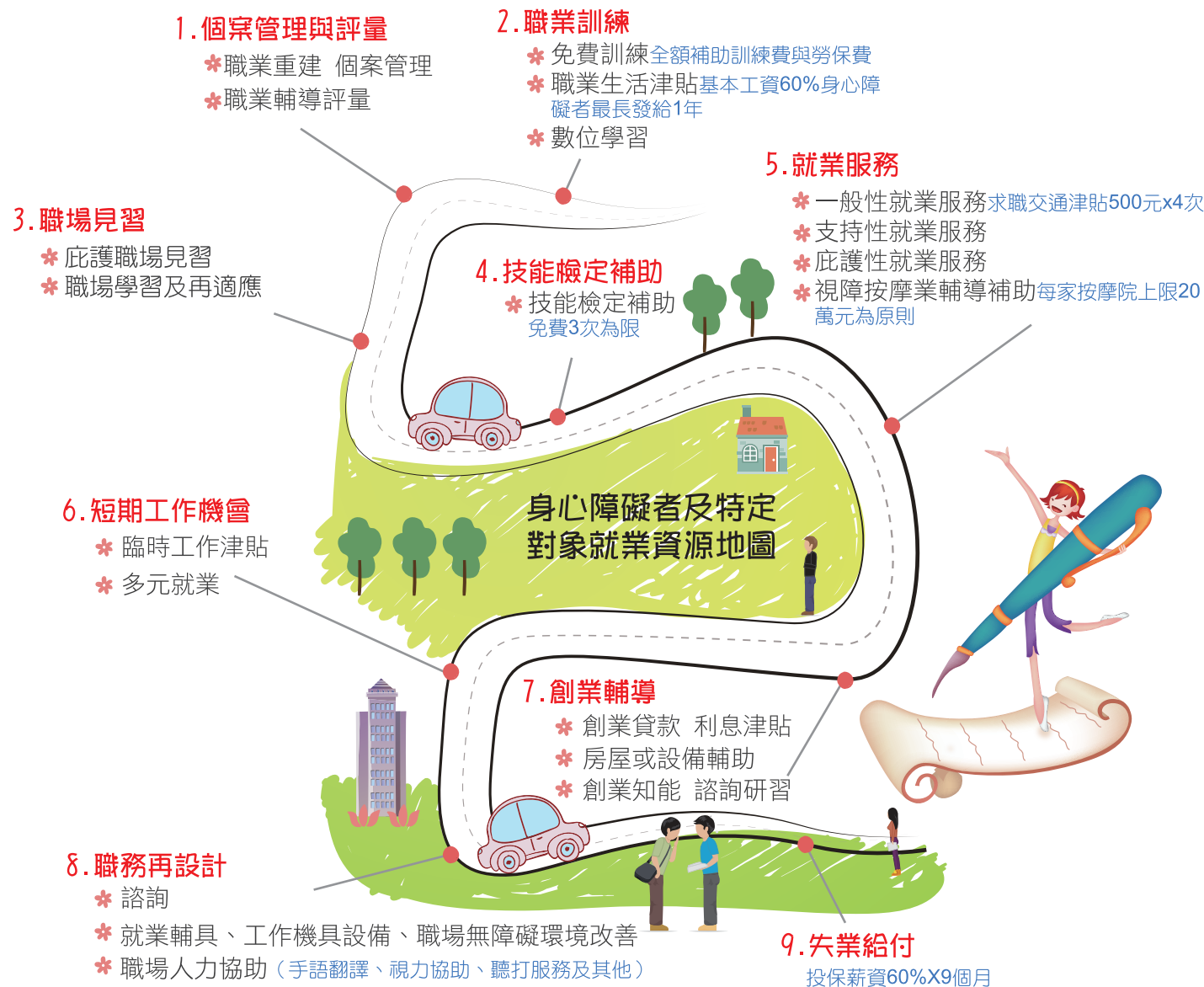
Looking For

心的方向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指引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資源地圖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

※ 小叮嚀：身心障礙證明如有後續鑑定日期，記得在鑑定日期前向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

1 個案管理與評量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由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等服務，並協調及整合當地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路，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個別化、連續性、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 職業輔導評量

透過專業的諮詢與工具評估，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並提供其具體的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2 職業訓練

♥ 融合式訓練

藉由職務再設計輔助解決參訓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與一般民衆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職前訓練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

辦理單位：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

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之不同所開設之專班職業訓練，訓練期間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之特性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專業人員從旁輔導及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職前訓練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職訓生活津貼

為使參加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於訓練期間基本生活不虞匱乏安心接受訓練，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 發給，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身心障礙者 2 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 12 個月為限。（如適用就業保險法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由訓練單位代為申請）

♥ 數位學習

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帶來巨大的改變，透過網路創新技術的運用，「職業訓練」勢必走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方向，運用網際網路，在家學習，提升職業技能。學習網址如下：

一、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portal.wda.gov.tw>）：目前開放開設電子類、電機類、機械類、資訊類、家事類、商業管理、觀光餐飲、語文、景觀園藝等 9 個職能群，669 門課程。

二、無礙 e 網（<http://openstudy.wda.gov.tw>）：針對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提供 54 門無障礙學習課程（包括：電腦應用基礎、進階課程、職能規劃（含就業前準備）、技術士考試等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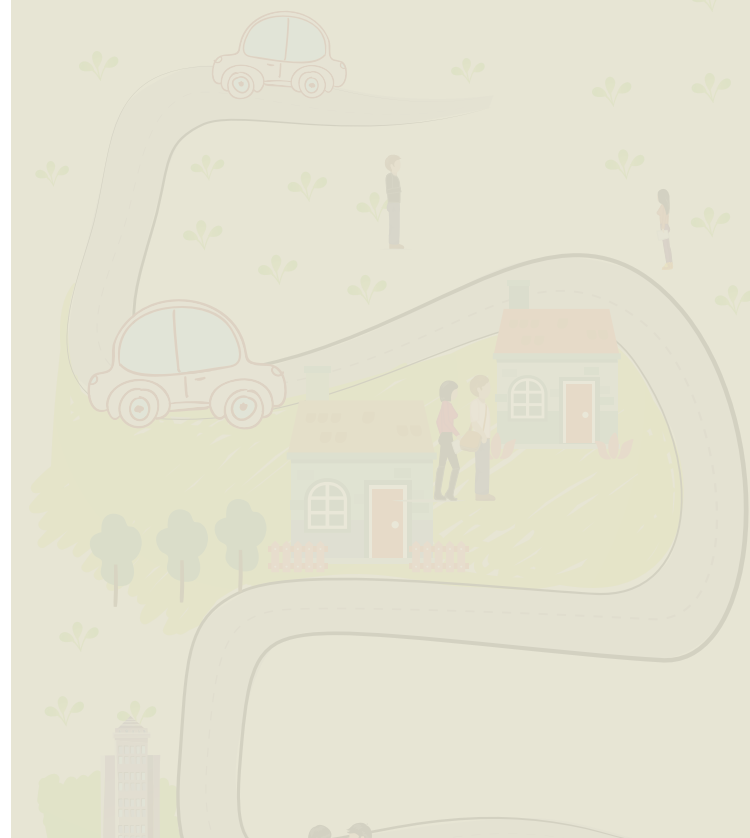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Looking For

心的方向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指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求職求才專線：0800-777-888
服務電話：(02)8995-6000
網址：<http://www.wda.gov.tw/>
編印年月：103 年 12 月編印
本摺頁內容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規定為準

3 職場見習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協助具失業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身心障礙者參加期間得依規定申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核給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庇護職場見習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經由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機會，協助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4 技能檢定補助

♥ 技能檢定補助

補助特定對象（含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費用，以提升技能水準。

辦理單位：技能檢定中心

5 就業服務

♥ 一般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求職登記、推介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媒合工作機會順利就業。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台灣就業通（www.taiwanjobs.gov.tw，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 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無法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就業服務員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工作技巧訓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職場協助及就業後追蹤輔導，協助其適性就業及穩定就業。

辦理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專案單位

♥ 庇護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除薪資得依產能核薪，並應簽訂勞動書面契約，享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視障按摩業輔導補助

一、對於以下對象，提供專家經營輔導及 20 萬元為原則之裝潢設備補助，新設據點並提供開幕宣導、租金等補助：

（一）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團體。

（二）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代表人：領有按摩技術士證，3 年內未領有自力更生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且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 1 年內未有受僱情事。

二、團體、協會或私人按摩院辦理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研習，提供講師鐘點費、書籍費、工作人員費等訓練經費補助。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6 短期工作機會

♥ 臨時工作津貼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一）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

二、津貼發給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計畫類型包括：

（一）經濟型計畫：由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補助計畫執行單位之 12 個月用人津貼、勞健保費及其他費用。

（二）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補助計畫執行單位之 6-12 個月用人津貼（政府部門計畫以 6 個月為原則）、勞健保費及其他費用。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7 創業輔導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其創業之資金負擔。

二、其對象、補貼額度、利率、期限依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規定。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 房租或設備補助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補助項目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創業知能諮詢研習

針對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相關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資訊諮詢及研習等，以提高創業成功機會。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8 職務再設計

♥ 諮詢及補助

提供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診斷及分析，依其就業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改善工作條件等。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 職場人力協助補助

一、手語翻譯：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中之一般性會議、課程（含會議或研討、工作訓練、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較複雜之面試及其他）、簡易面談、職場溝通及輔導暨職業訓練等需要皆可提出申請。

二、聽打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中之一般性會議、課程（含會議或研討、工作訓練、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較複雜之面試及其他）、簡易面談、職場溝通及輔導寄職業訓練等需要皆可提出申請。

三、視力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中會議、課程、訓練、交通等所需視力協助。

四、職場人力協助：協助提供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的多重障礙者有關職場中與工作職務相關之交通陪同、溝通及會議、訓練或活動參與之協助。

辦理單位：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9 失業給付

♥ 失業給付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身心障礙勞工（具本國籍或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身分），非自願離職並辦理退保，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每月按「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 9 個月。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給付認定：勞工保險局核發給付。



♥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覽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 (02)8995-63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03)485-536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04)2350-058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06)698-5945 ~ 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07)821-017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1 號 (02)2597-222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就業服務) (07)733-0823 ~ 28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 (02)8969-2166

♥ 各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電話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2559-8518	新北市政府 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高雄市政府 07-3214033
基隆市政府 2422-5263 2420-1122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 03-5324900	苗栗縣政府 037-559962
南投縣政府 049-2204776	彰化縣政府 04-7264150
雲林縣政府 05-5522842	嘉義縣政府 05-3620900
嘉義市政府 05-2254185	屏東縣政府 08-7558048
花蓮縣政府 03-8225377 03-8237712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台東縣政府 089-328254	澎湖縣政府 06-9261248
金門縣政府 082-373291	連江縣政府 0836-25022